品牌文化推广方案(精选6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最新品牌文化推广方案优质篇一

法人代表: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
依据^v^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店面之事宜,订立本个人店面租赁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店面位于,该店面建筑面积 为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同意租赁店面只作为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 1本个人店面租赁合同正式租赁期限为年,自年年年年年年

3. 2本个人店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个人店面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个人店面租赁合同期满前60天发出书面申请,双方重新签订个人店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在个人店面租赁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甲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个人店面租赁合同期满后不同意乙方续租),

甲方有权在个人店面租赁合同期满后将本个人店面租赁合同租赁店面出租给他人。
3.3本个人店面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如该店面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店面租金
4. 1甲乙双方约定的租金为人民币每平方米元/月,即元/月(大写:元/月(大写:),以后按每年递增。
4. 2租金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进行如下约定:乙 方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最新品牌文化推广方案优质篇二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设备的用途
承租人如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设备,致使租赁设备受损,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	月月],共计	天。	
承和	人雲更延长和期的	应 左 租赁惟	I限民港前3日内	

承租人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日内,与出租人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交付及归还

租赁设备的归还地点: 重庆玺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汉渝路工人村上岛丽舍4-30-7)。

租赁设备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承租人为主进行验收,归还时以出租人为主进行验收,同时双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第四条押金(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的数额: 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_元。

押金(保证金)的交付时间及使用: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交付。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

租赁期满之日起当日期限内,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人。

第五条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用设备要妥善保管。租赁设备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

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承租人非正常使用及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负担,租金及租期按合同执行。

第六条出租人及承租人变更

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设备转让、 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出租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设备。

第七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承租人支付设备日租金_3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0%。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不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归还租赁设备,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80%。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设备变卖、抵押,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总额80%的违约金。

因承租人自身原因丢失及不能交付租凭设备,应原价赔偿, 并支付违约期限内的设备租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出租人所在地法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2位	份,合同双方各执1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品牌文化推广方案优质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的"全球通"客家之光迎新晚会"活动中,将作为唯一指定明星用车方参与活动,乙方将在本次活动过程中提供甲方门票、宣传等系列回馈。

二、活动内容:

由乙方负责邀请演职人员来____演出,具体约定如下:

- 1、演出主题: "全球通 " 客家之光迎新晚会"
- 2、演职人员:
- 4、演出地点:市体育馆(新);
- 5、演出节目单(详见合同附件)。
- 三、甲方权责:

- 1、甲方支付乙方本次活动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整,拥有协办权,并作为唯一指定明星用车。
- 2、甲方有权免费获得_____张/场门票,价值_____万元。详细座位分区为内场d区一等票____张。具体门票位臵分布见合同附件。
- (1)晚会前期宣传中,所涉及的媒体广告均体现甲方企业名称:
- (2) 门票套票内页甲方广告版面一页,门票套票共印刷6000册;
 - (4) 现场拱门1座,空飘2个;
 - (6) 晚会上主持人串词中口播我司不少于2次;
- (7)晚会舞台两侧大屏幕晚会开始前循环播放甲方视频广告,广告片长为30秒。
- 4、甲方作为本次活动唯一指定明星用车,负责安排本次活动所有演员(共计27人)在三明演出期间的交通用车,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过路费、工作人员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四、乙方权责:

- 1、乙方提供甲方拥有本次活动唯一指定明星用车权。
- 2、乙方在本次活动中的户外广告牌、报广、现场宣传、门票

套票等所有对外宣传上体现甲方作为协办方的字样,并在门 票套票上约定位臵加入甲方品牌形象宣传。

- 3、乙方提供晚会场馆广场场地给甲方作汽车展示区。
- 4、乙方承诺按照新颁布的《演出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承办本次演出活动,凡涉及演出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 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承诺确保演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举办,负责与 当地主管部门协调演出场地档期,并确保演出质量和演出效 果。
- 6、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联络、演职人员接待、食宿、演出手续的审批及场地租用手续办理、舞台设计、灯光、音响等所有与演出相关的工作。
- 7、乙方负责保证所有演职人员在演唱会开始前开始前全部到位,不影响正常演出。
- 8、合作期间乙方所产生的与本次演唱会有关的债务均由乙方 承担,未经双方同意,甲、乙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对外发布信 息和进行商业活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国家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先预付乙方80%费用,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rmb72000元),待演出按双方约定正常进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国家合法有效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余额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rmb18000元)转帐至乙方指定帐号。如甲方未按时付款,自第三天起按滞纳金10%赔偿乙方。

最新品牌文化推广方案优质篇四

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 旅游、旅游业经营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发展旅游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旅游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推动旅游产业市场化,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环境,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旅游工作。

第六条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发挥指导、协调、沟通、服务作用,维护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 工作,加大对涉及旅游景区、景点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可以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促销、景区景点开发,以及对旅游事业有重大贡献者的奖励等。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制订交通发 展规划,改善旅游客运条件。

市政建设项目和国家大型工程的规划编制和方案设计,应当统筹兼顾旅游开发和相关设施建设。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道路和干线公路设置标准化的旅游交通标示牌、重要景区景点指示牌。

最新品牌文化推广方案优质篇五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令)

2005年7月13日**^v^**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v^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 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 (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 (一)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 (二)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 (三)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 下四种类型:

- 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 二类客运班线: 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 三类客运班线: 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 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地区所在地,是指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本规定所称县,包括县、旗、县级市和设区的市、州、盟下辖乡镇的区。

县城城区与地区所在地城市市区相连或者重叠的,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班线起讫点所属的行政区域。

第八条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 县内包车客运。

第九条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

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

(3)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本规定所称高速公路客运,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以上的道路客运。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 车1辆以上;
-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3.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4.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本规定所称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 2. 企业章程文本;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6. 己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v^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 及其复印件;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第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v^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

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 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 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 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条受理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发征求意见函并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传真给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目的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将意见传真给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投交通运输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

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第二十四条向不同级别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二十五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七条对同一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的,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投标。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

线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 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 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 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 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 □^v^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一) 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 (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 (五) 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客运车辆管理

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客运车辆的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客运经营者指定车辆维护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不得作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路检路查项目。

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客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

和三级。

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三十六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检测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并建立车辆检测档案。

- (一) 车辆违章记录;
- (二) 车辆技术档案;
- (三)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情况;
-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鼓励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 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求的客运车辆, 可在客车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乘 客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内 载客。

第三十九条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和^v^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第四十一条客运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客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 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 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辆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二级维护和检测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第四十二条客运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客运经营者应当 将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 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客运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第四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五条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10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时,可按照其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绝对控股是指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实际资产51%以上。

第四十六条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四十七条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 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 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

第四十八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 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 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五十一条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 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最新品牌文化推广方案优质篇六

乙方: 含山县富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一、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
- 1、甲方负责在合同签定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 开办费通过转帐或者现金方式给付乙方,该款项作为本项目开办费中,用于物业服务员工招聘培训、办公用品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工具采购等。
- 2、甲方负责在合同签定后 日内无偿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供乙方使用,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10日完成正式物业管理用房装修,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物业管理用房的产权、维护责任和其他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
- 二、正式入驻前期介入服务与费用
- 1、为保证顺利交接, 乙方应于正式入驻小区前两个月对介入本项目人员进行招聘培训、工程介入等接管准备。
- 2、乙方前期介入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确定的标准支付
- 三、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结算的约定
- 1、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_物权法》等规定,业主从领取钥匙之日起开始承担物业服务费,所收取的物业服务费归乙方所有。

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每月月底审核、结算一次,乙方需提供每月支出的账目和有效凭证,在次月10日前甲方将亏损及利润部分支付给乙方。

- 3、甲方给予房屋买受人物业管理费优惠的一律以甲方正式书面文件为准,房屋买受人持优惠文件乙方予以认可接受,并按月以优惠文件实际发生的当期金额向甲方报销。
- 4、对本项目收费标准,乙方按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执行。

四、其他服务与费用

-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所有公共设施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费、绿化养护费、水电费(物业办公用水电、公共照明、绿化用水)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对销售中心安全保卫等服务的,乙方应 当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承担费用。其 他双方未明确的服务项目的费用承担一律按照实际发生的成 本计算。

五、物业移交与接管

- 1、乙方按照地方关于前期物业服务的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接管验收后,双方签定正式的物业移交文件,本项目正式移交乙方接管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甲方将本项目移交乙方接管时,应具备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条件方可移交,否则乙方拒绝接管。
- 2、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前房屋套内、物业公共部位、物业共 用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由甲方负责按照实际正常使用标准完 成或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不负责承担此类工作;如甲方委 托乙方进行,由甲方承担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 3、本项目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标识和生活垃圾收集等附属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完善,但需征询乙方意见。
- 4、甲方在不迟于首个业主通知入住手续办理日期15个工作日

前将已售房屋业主资料移交乙方,便于乙方做好业主入住手续办理准备工作。

屋钥匙前需按照乙方制定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对未销售的房屋甲方借用钥匙需办理借用手续,其他任何第三方借用钥匙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移交钥匙。

- 6、甲方授权乙方对业主房屋质量问题的报修投诉进行登记和中转,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业主报修问题进行预先复验及通知业主复验,并对业主进行回访。
- 7、对本项目保修期内的各种维修,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处理 并约定处理时间,乙方不直接对第三方进行联系;如在约定期 限内甲方未处理或者处理不到位,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约定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本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接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业主代表的监督指导。
- 2、甲方需给付乙方的费用到帐日期一律以当月10日前为最后期限;双方未明确的关于财务支付到帐期限一律按照本约定处理。甲方如不能按时按期给付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甲方欠费超过30个日历日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包括降低服务标准和终止合同等措施。
- 3、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时生效;其中内容如与合同有冲突的以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5、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